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致吳邦國委員長的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吳邦國委員長：

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臨近，11月15日本人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明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就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作出了規定。考慮到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與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大體相同，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明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因此，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是否需要作出解釋，謹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酌定。

借此機會，謹對全國人大常委會一直以來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崔世安
2011年11月17日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說明 ——2011年12月26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李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我受委員長會議的委託，現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作說明。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規定：“二〇〇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附件二第三條規定：“二〇〇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2011年11月15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在施政報告中提出，隨著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臨近，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兩個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2012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特區政府將在以往工作的基礎上，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堅持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在繼續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就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和2014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問題，提出處理方案。2011年11月1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致函吳邦國委員長，來函提出，“考慮到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與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大體相同，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明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因此，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是否需要作出解釋，謹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酌定。”澳門社會對特區政府將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列入施政議程表示廣泛贊同，對於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有不少意見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兩個產生辦法修改程序的規定與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大體相同，應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加以明確，以利於澳門特區兩個產生辦法修改工作順利進行。

委員長會議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別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可依照有關附件規定的程序進行修改，至於如何確定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有需要加以明確。為了保證澳門基本法的正確實施，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法律職權的規定和澳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規定，委員長會議認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條款作出解釋，是必要和適當的。

為此，委員長會議提出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以下簡稱解釋草案），依照澳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徵詢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並聽取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現將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關於“如需修改”的含義問題

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澳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

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規定。”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委員共300人，由四部分人士組成。附件一還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委員產生辦法、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和選舉等作了具體規定。澳門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第一屆、第二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接著規定了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組成和產生辦法。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附件二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體現了澳門特區政治體制必須符合澳門特區法律地位、符合澳門實際情況、保持基本政治制度穩定等重要原則。同時考慮到隨著澳門社會發展進步，可能需要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修改的情況，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分別規定，2009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修改。據此，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規定的“如需修改”，應當理解為2009年及以後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因此，解釋草案第一條規定，“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二、關於“如需修改”應由誰確定和應由誰提出修改法案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澳門基本法予以規定的。我國是單一制國家，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澳門政治體制的發展涉及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必須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澳門政治體制發展中的重大問題。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權在中央。這是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確立的一項極為重要的原則，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規定，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這一規定，一是指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二是通過“批准”或“備案”才能生效表明了中央的決定權。如認為確需修改，根據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的原則，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予以確定。這是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所必須承擔的責任，對於維護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維護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是十分必要的。

對於在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時，應當由誰提出修改法案，也是一個需要加以進一步明確的問題。根據澳門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主導，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同時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依照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提出議案。凡不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因此，立法會議員無論個別或聯名都不得提出涉及政治體制的法律草案。據此，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基於以上所述，解釋草案第二條規定：“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三、關於如果不作修改是否適用現行規定的問題

如果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屆時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適用什麼產生辦法，需要加以明確。按照“如需修改”的立法原意，在不作修改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理應適用附件一規定的現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理應適用附件二規定的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對此，解釋草案第三條按照上述內容作了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和以上說明是否妥當，請審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2011年12月30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12月26日下午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進行了分組審議，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解釋草案明確了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定程序，符合澳門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對草案表示贊同。法律委員會於12月27日下午召開會議，根據常委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對草案進行了審議。法律委員會同意草案的規定，建議本次常委會會議表決通過。

以上報告是否妥當，請審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 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第三條“二 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 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

現予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吳邦國委員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31日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確定。

澳門特區第三屆政府就職以後，在歷屆政府廣泛聽取社會對政制發展意見的基礎上，繼續認真聽取和收集社會各界、廣大居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和建議；至2011年12月底共收到各種意見290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後，特區政府展開了為期一個月的聽取意見活動(2012年1月1日至31日)，進一步集中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大力推動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以各種方式積極參與、理性探討，自由發表看法。在此期間，政府共舉辦了八場各界人士及市民座談會，包括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行政會委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法官委員會委員和檢察官委員會委員、工商金融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文化界、專業界、體育界、傳媒界、公務員團體，政府諮詢組織成員等不同層面的人士和市民共1119人次參加。其他社會組織、學術團體及傳媒機構亦舉辦多場座談會、研討會、公眾論壇等活動，為政制發展建言獻策。截至目前，政府通過會議記錄、網站、郵寄、傳真等方式收集到2687份意見和建議。現將涉及憲制層面的有關意見、建議歸納總結如下。

1. 澳門社會廣泛認同，基於《澳門基本法》的憲制性規定、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和回歸以來的實踐經驗，政制發展必須始終遵從以下指導原則：

1.1 政制發展的決定權在中央的原則。

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體現了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事關國家主權和中央與特區關係。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其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而根據國家憲法的規定，我國是單一制的國家，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因此，澳門特區的政制發展必須始終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必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的規定，必須尊重中央在處理政制發展問題上的決定權，以確保政制發展的合憲性。

1.2 維持基本制度的原則。

政治體制與社會、經濟制度，與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與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密切相關。澳門回歸祖國十二年來的實踐表明，《澳門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是經濟快速發展、民生顯著改善、社會長期穩定、族群日益和諧、民主不斷進步的制度保障。只有堅持和完善《澳門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才能進一步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的貫徹落實。因此，政制發展是在維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會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委任議員組成的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對相關機制進行充實和完善，以確保澳門特區長治久安。

1.3 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原則。

任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應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事實上，澳門具有自身的歷史傳統、文化特質、社會結構、政治格局和經濟模式，在政制發展方面，應走出一條有自身特色的道路。

1.4 有利社會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

任何修改方案都應該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均有代表通過不同方式參與社會政治生活，就重大公共事項表達訴求，從而有利於2013年立法會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得到各方面的支持，使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法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或批准。

2. 澳門市民普遍認為，基於近年來澳門經濟快速發展，中產階層日益壯大；人口數量和選民人數有較大增加，廣大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參政意識明顯提高；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訴求日趨多元；因此，為了適應澳門社會的發展需要，應在堅持前述制度安排的前提下，對2013年立法會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

3. 關於2013年立法會產生方式的修改：

3.1 多數意見認為，應以等額方式適當增加立法會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席，而委任議員名額不變，以吸納更廣泛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使選舉能充分反映民意及代表各界利益；亦為政治人才培養創造條件，為有志於公共事務的人士提供參政平臺，進一步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能力，為政制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至於如何增加則有不同看法，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應等額增加多少，以及對於增加的間接選舉議員應在界別分配中如何作出調整等等。

3.2 也有意見認為，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的直選、間選及委任議員的名額均無需修改。

3.3 還有意見認為，應該只是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員的名額，而不增加間選議員的名額；或者在增加直選議員的同時減少非直選議員的名額，從而使直選議席達到全體議員的半數；以及逐步過渡到全體立法議員均由直選產生。

3.4 另外，有意見認為，在增加立法會間選議員的同時，應適當調整間選議員的界別劃分和完善選舉方式。

4. 關於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

4.1 多數意見認為，應適當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從而進一步體現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民意基礎。至於應增加多少名額則有不同的看法。同時，對於新增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分配和界別劃分亦有不同的看法，包括應使青年人有較多的機會，更多考慮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等界別人士。

4.2 也有意見認為，2014年行政長官選舉，應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並由其提名，讓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基於對上述意見的歸納總結，本人認為，有必要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對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作為行政長官，本人現根據《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懇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給予確定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以進行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崔世安
2012年2月7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2012年2月7日提交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澳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

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會議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是符合上述原則的基本制度安排，並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肯定和認同，應當長期保持不變。同時，為適應澳門社會的發展進步，有需要對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的修改。

鑑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2012年2月29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上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 喬曉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我受委員長會議的委託，現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草案）》作說明。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的背景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規定：“二〇〇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附件二第三條規定：“二〇〇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2011年12月31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其中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確定。”

2012年1月1日至3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問題開展了為期一個月的徵詢意見活動。在此基礎上，2月7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附澳門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傳媒報道和評論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認為，根據澳門基本法和有關解釋的規定，並結合澳門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有需要對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決定。

委員長會議認為，行政長官報告符合澳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的規定，建議將審議行政長官報告並依法作出有關決定列入本次常委會議議程。同時將行政長官報告送國務院提出意見，2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送來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對行政長官報告的意見。

二、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對行政長官報告的審議意見

2月27日下午，常委會分組審議了行政長官報告。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全面準確地反映了澳門社會對於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和訴求，求真務實，符合澳門基本法及其有關解釋的規定。

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澳門回歸祖國12年來，澳門基本法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發揮了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的重要作用。在這一政治體制下，澳門居民享有前所未有的民主權利，有效地行使了澳門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澳門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各項社會事業全面進步。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澳門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係到廣大澳門同胞的切身利益，關係到澳門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綜合考慮各個方面的情況加以處理，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提出，澳門社會各界人士普遍希望對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並且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